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銷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

1.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得在下列第2條及第3條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保證詳閱且瞭解本規範後，提供個人資料給安麗，並同意安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者包含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您承諾並保證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相關要求。
2. 安麗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目的類別如下：「○○一 人身保險」、「○二二 外匯業務」、「○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三六 存款與匯款」、「○四○ 行銷（包含顧客關係管理活動）」、「○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 消費者保護」、「○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一三五 資訊服務」、「一三六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另您參加安麗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組織；行銷（包含顧客關係管理活動）、推廣、買賣商品（包含安麗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貨、執行訂退貨、售後服務及購物積點兌換活動）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及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人）、組織體系經營之相互了解、輔導、協助、發展安麗事業行為、統整、運作及拍攝之影像語音檔及其任何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事項資料、使用安麗所屬商情、全球事業發展、直銷商經營概況與分析等資料庫分享資訊或管理支援組織業務（包括具有「查詢直銷商個人資料、獎銜、客戶資訊、業績表現、上下線等資料」功能之資料庫系統）、安麗為統整及運作安麗事業而為國際傳輸，以及您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安麗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亦屬安麗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直銷商執行業務所必須。
4. 您同意安麗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類：姓名（中英文）、國籍、身分證號（統編）、護照號碼、生日、職業、性別、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網路平台或通訊軟體帳號；財務細節類：銀行帳號；商業資訊與其他各類資訊：推薦人相關個人資料（姓名、編號、地址、電話號碼）、直銷商獎銜、客戶資訊、業績表現、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人）以及是否曾加入安麗之相關紀錄等資訊；以及其他因從事安麗事業或配合安麗活動執行所必須提供予安麗之個人資料等。
5. 安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該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安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以及公司存續之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6. 安麗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安麗、上下線直銷商（含國際推薦人）、委外廠商或與安麗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惟由於安麗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安麗各跨國集團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
7. 安麗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安麗之公告辦理）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8.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請撥打安麗的客戶服務專線 02-217551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9. 安麗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例如於直銷商經營概況與分析等資料庫系統時，可選擇隱藏部分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因此無法享有全部或部分的權益或影響該次加入申請程序之結果。另若您因上述相同目的，有蒐集他人之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安麗之必要時，請依照本「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內容，向該他人充分說明並告知關於其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權益。
10. 如您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本「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須由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詳閱並同意。且您於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影本。
11. 如您不同意透過人員聯繫行銷/文宣印刷品行銷，或拒絕上線直銷商繼續取得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洽前述客戶服務專線申請。
12. 您應詳閱安麗台灣全球資訊網上的公司隱私權政策，以確認您知悉安麗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相關保障及規範。
13. 您同意安麗有權修訂本「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並於修訂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傳真、線上公告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之方式告知您修訂內容。

同意人：直銷商#1（編號）_____（姓名）_____（正楷親簽）

直銷商#2（編號）_____（姓名）_____（正楷親簽）

未成年直銷商父母或法定代理人_____（正楷親簽）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11E 版（直銷商加入專用）